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14-033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机构变更名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8月26日收到保荐机构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里昂”)的通知,财富里昂已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名称变更的核准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更名为“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与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签署的所有协议的履约方式、履约期限、协议效力均维持不变。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继续行使协议中原“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项下的所有权利,承担其项下的所有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金丰投资 编号:临2014-048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工程师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总工程师王若静同志因个人原因辞去了所任公司职务。公司对王若静同志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4-043号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84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B股 编号:2014-034
债券代码:122310 债券简称:13苏新城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正在筹划与解决公司B股事项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8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0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天堂硅谷签署战略咨询及产业并购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堂硅谷”)本次战略合作,旨在对公司的战略规划与并购思路进行专业梳理,是公司在并购之路上迈出的重要一步。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天堂硅谷就具体的投资和并购项目达成合作共识。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等行为。

一、协议签署概况

公司与天堂硅谷于2014年8月25日签署了《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之战略咨询及产业并购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咨询协议”),协议金额 100万元,协议期限自2014年8月25日起至2015 年12月底止。

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企业名称: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天目山路西溪国家湿地公园二期(高庄入口)福堤捌号

法定代表人:袁维钢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资产并购、重组、策划咨询服务。

天堂硅谷是一家依法成立的产业投资管理机构,从事并购重组、战略咨询、并购顾问、私募投资的专业机构,具有丰富的产业运营经验和广泛的国内外渠道和资源。

天堂硅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天堂硅谷向公司提供战略咨询及产业并购服务,包括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出合理化建议,推荐拟并购标的,与公司共同设计并购实施方案等。

2、协议金额及付款:天堂硅谷作为公司聘请的战略规划咨询与产业并购顾问,为公司提供发展战略规划修订及并购管理服务,顾问费用总额100万元(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协议签定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50%费用,其余50%费用在协议期并购整合工作完成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签订后,天堂硅谷将以其丰富的实践经验为公司战略规划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在全球范围内为公司物色优质并购标的,极大地提升公司产业运作效率,促进公司实现快速可持续发展。

五、风险提示

公司与天堂硅谷本次的战略合作,旨在对公司的战略规划与并购思路进行专业梳理。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硅谷天堂就具体的投资和并购项目达成合作共识。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等行为。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经双方签字盖章的《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之战略咨询及产业并购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1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回购交易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陆伟娟女士通知,获悉:

1. 2014年8月21日,陆伟娟女士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陆伟娟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 %)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出资方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标的证券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8月21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8月20日。

2. 2014年8月22日陆伟娟女士将其质押给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的585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提前回购,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有关情况如下:

2013年8月20日,陆伟娟女士以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58500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6%)质押给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8月20日。详见公司于 2013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发布的《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陆伟娟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100656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9%,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31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1.39%,占公司总股本的1.98 %。

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权利仍由原股东陆伟娟女士行使。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配股和配售债券等)归属于参与约定回购式证券交易的原股东陆伟娟女士。

原股东违约的,证券公司按照《业务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置标的证券。

特此公告。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57 股票简称:工大首创 编号:临2014-044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股东大会: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分别刊登了《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单独持有公司8.42%股份的股东自然人竺仁宝,在2014年8月27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1、关于解除张淑惠女士公司董事职务的临时提案

鉴于公司承租的重要经营场所中百大厦五、六层的所有权为张淑惠董事任职的北京经济发展投资公司所拥有,建筑面积达8265平方米,且承租金额较大。本股东认为张淑惠女士担任董事与公司经营存在利益冲突。提请股东大会解除张淑惠女士的公司董事职务。

2、关于增补选举邵昌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临时提案

邵昌成先生符合董事任职资格并拥有一定的企业管理经验,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邵昌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附简历:邵昌成,男,汉族,1973年生,大学本科,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现任浙江工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历任该公司分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是浙江省建设监理管理协会副会长。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认为,单独持有公司8.42%股份的股东自然人竺仁宝关于增加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符合上述规定,该新增的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现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作出补充通知,相关的新增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的事项外,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26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现将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年9月12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联谊宾馆

5、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名赵忆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解除张淑惠女士公司董事职务的临时提案;

3、关于增补选举邵昌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临时提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9月4日(周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于2014年9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到本公司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邮递、传真方式登记。通过邮递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 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五)其他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会议联系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77号汇金大厦21层公司办公室 邮政编码:315000

3、联 系 人:钟山、聂长青

联系电话:(0574)87367060

传 真:(0574)87367996

特此公告。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对本次会议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名赵忆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解除张淑惠女士公司董事职务的临时提案			
3	关于增补选举邵昌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临时提案			

(备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投资者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3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857	工首投票	3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3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3项议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提名赵忆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2	关于解除张淑惠女士公司董事职务的临时提案	2.00
3	关于增补选举邵昌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临时提案	3.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4日A股收市后,持有工大首创A 股(股票代码600857)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57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 《关于提名赵忆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57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 《关于提名赵忆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57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 《关于提名赵忆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57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8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4年5月7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委托理财工作,授权曹治年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委托理财业务的有关合同及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银行”)南阳分行签订了两份《广发银行“盆满钵盈”日日赢人民币理财计划对公客户产品合同》,合同编号PMBYTJ0001,使用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广发银行“盆满钵盈”日日赢人民币理财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盆满钵盈”日日赢人民币理财计划。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额及产品期限:1000万元;本理财产品将持续运作,无固定期限。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5、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本理财计划主要投资但不限于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交易所债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及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质押式正、逆回购、债券买断式正、逆回购、票据质押式回购等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债权及权益类资产等金融市场工具及投资于以上范围的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和基金专户理财。

6、投资收益:本理财计划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广发银行对本理财计划的提供理财本金的承诺,因此本理财计划无本金风险。本次理财计划持有到期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0%-4.3%。

7、理财产品的赎回:在产品持续运作期内,投资者可以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受理时间内(9:00-15:00)提出申购或赎回本理财计划,申购和赎回即时生效。

8、投资风险

(1)信用风险:由于本产品资产组合包括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交易所债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质押式正、逆回购、债券买断式正、逆回购、票据质押式回购等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债权及权益类资产等金融市场工具,投资者可能面临发行人不能兑付的风险,短期回购融出资金的资金融入方未能及时足额支付本息而导致投资者收益为零的情况。

(2)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率会随市场因素的变化而变化。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本理财产品持续运作期内任一交易日,当日累计净赎回申请金额达到本理财产品上一交易日全部剩余金额的10%时,即为发生大额赎回,此时广发银行将暂停接受当日赎回申请,下一交易日再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当本理财计划连续二个交易日发生大额赎回时,广发银行可暂停本理财产品的赎回申请并根据实际情况再确定恢复接受赎回申请的时间,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赎回风险:广发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及收益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全额本金及理财收益(如有),如果投资者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违约赎回其购买的理财计划,则本金保证条款对该投资者不再适用。此种情况下,投资者除了可能丧失本理财计划书约定的理财收益外,投资本金也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在最坏的情况下,本金和收益均可能为零。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5)其它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交易平台系统性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投资计划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投资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同意,广发银行在产品到期日的十个交易日内通过银行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再投资的机会和资金损失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广发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广发银行,否则,广发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延期风险:如因该理财计划项下各种不确定因素(如资产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到期不能按时支付客户资金,广发银行将尽责任寻找合理方式,尽快支付客户的理财资金。但由此产生的本金延期兑付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管理风险:由于广发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理财收益处于较低水平甚至为发生本金损失。

(9)利率风险:如果在理财计划的每一个收益计算周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10)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本理财产品募集期结束,如本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广发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则广发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9、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法定代表人:姜兴全

注册地址:南阳市独山大道366号

通讯地址:南阳市独山大道366号

联系方式:0377-61158805

10、关联关系

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制定《投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原则、审批权限及执行管理、决策程序、核算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银行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2014年7月18日与中信银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于2014年7月18日使用人民币2800万元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天天快车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码B140C01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4-043《牧原食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4年8月1日赎回。

公司2014年7月18日与中信银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于2014年7月28日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天天快车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码B140C01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4-054《牧原食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4年8月1日赎回。

公司2014年7月18日与中信银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于2014年8月21日使用人民币3500万元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周周赢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码B140C017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3日登载于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4-057《牧原食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银行”)南阳分行签订了两份《广发银行 “广赢安薪” 高端保本型 (A款) 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 合同编号分别是GYAXJX2100、GYAXJX2101,分别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2000万元购买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4-057《牧原食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可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不超过4亿元的额度内循环滚动操作。(详情见2014年4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详情见2014年4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七、交易审批权限

本次交易的额度未超过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意见;

4、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4-29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银行、信托、券商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及通过新股配售、申购、债券投资进行财务投资,投资额度以不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为上限,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目前,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143.47亿元,董事会对外投资上限为50.21亿元);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在30个月内有效(详见2013年3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2013-11】)。

一、投资理财概述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近期购买了交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16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尚未收回金额135,000万元。具体如下:

双汇发展投资理财情况表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理财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截止公告日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截止公告日实际收到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	10000	2014/8/5	2014/11/3			否
2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20000	2014/8/4	2014/11/4			否
3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10000	2014/8/6	2014/8/29			否
4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10000	2014/8/7	2014/8/29			否
5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2014年第330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	2014/8/7	2014/10/10			否
6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20000	2014/8/8	2014/8/29			否
7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25000	2014/8/20	2014/8/25	25,000	10.27	否
8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25000	2014/8/25	2014/9/30			否
9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2014年第362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	2014/8/26	2014/9/15			否
		合计	160,000			25,000	10.27	

二、投资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控制子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公司开户银行,此类银行均为公开上市银行或全国性商业银行。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以短期为主,均不超过三个月,产品类型为保本保收益型和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在3.0%-4.7%。

四、投资理财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理财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投资理财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其目的是为充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额外收益。选择低风险型投资理财产品,主要是为了保证公司资金安全,降低投资风险,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存在政策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为有效防范和控制投资理财可能产生的投资风险, 本公司制定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确定了由公司经营层决策,公司专门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内部控制措施,在具体业务办理时充分评估和防范风险。

五、公司近期投资理财的披露情况

(一)本公司曾公告了公司此前发生的投资理财的情况,详细情况如下:

1. 2013年3月26日披露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2013-11号)。

2. 2013年3月26日披露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2年度年报告》。

3. 2013年8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2013年半度年报告》。

4. 2013年8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5. 2013年9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6. 2013年10月11日披露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7、2013年11月19日披露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8、2013年11月26日披露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9、2013年12月31日披露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10、2014年1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11、2014年1月21日披露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和2014年1月22日披露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情况公告的更正公告》。

12、2014年4月11日披露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13、2014年5月30日披露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14、2014年8月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二)自上述公告发出之后,公司近期发生的投资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披露金额外公司近期累计进行投资理财的金额共计160,000万元人民币(详见《双汇发展投资理财情况表》),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5%。截至本报告日正在进行投资理财金额为196,6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7%,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投资理财额度上限50.21亿元人民币。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投资理财合同。

以上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4-076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4年8月21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信托公司借款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向信托公司借款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董事许刚回避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4-077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信托公司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拟向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申请信托借款,主